

温州诚品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二手车鉴定评估报告书

温诚品评报字 (2020 年) 第 068 号

1、绪言

接受 浙江泰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的委托,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 本着客观、真实、公正、公开的原则, 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 对浙 CV7G71 进行了鉴定评估。本单位鉴定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程序对委托鉴定评估车辆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征, 对委估车辆在 2020 年 10 月 26 日 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车辆评估情况及鉴定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2、委托方与车辆占有方简介

1、委托方: 浙江泰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机动车行驶证所示, 委托车辆车主: 浙江泰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评估目的

根据委托方的要求, 本项目评估目的: 为二手车拍卖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4、评估对象

评估车辆的厂牌型号: 大众汽车牌 SVW6440FGD; 牌照号码: 浙 CV7G71;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VRR21T8C2028281; 注册时间: 2013-10-23;

车身颜色: 黑色; 表征里程数: 152837 公里; 车辆检验有效期至 2021-10;

车辆保险终止日期 2021-10-12 排放标准: 国 4

5、鉴定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26 日

6、评估原则

严格遵循“客观性、专业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

7、评估依据

1、行为依据

机动车鉴定评估委托书

法律、法规依据

(1)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2017);

(2) 《二手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GB/T 30323-2013);

(3)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令 2005 年第 2 号);

(4) 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环境保护部 2012 年第 12 号令《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2002 年 1 月 1 日实行);

(6) 其他与车辆鉴定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2、产权依据

委托鉴定评估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编号: 330014796077

2、评定及取价依据

技术标准资料：车辆现实技术状况及国家有关技术标准等；

技术参数资料：车辆生产厂公布的技术参数或原厂使用说明书等；

技术鉴定资料：评估作业表等；

8、评估方法 重置成本法 现行市价法 收益现值法 其他⁽¹⁾

9、按照接受委托、验证、现场查勘、评定估算、提交报告的程序进行。

1、接受车主委托并查验车辆相关证件。

2、对评估车辆进行现场查勘并拍照存档。

3、经查询该款车型厂商指导价及车辆相关配置，确定车辆重置成本（含购置税）价格为 149995 元。

10、评估结论

该款车型为大众途安 2011 款 1.4T DSG 智臻版 5 座，该车目前的重置成本确定为 149995 元（新车购置价 + 购置税 137800 + 12195，合计 149995 元）。据现场查勘该车整体车况一般，车身骨架清晰，未见结构性损伤。发动机能正常启动，怠速稳定，无异响，车内整洁度一般，其各功能键运行正常，车身漆面一般，车身周围有不同程度的划痕。按照二手车市场近期收购交易价格，通过对车辆的实际查勘，结合实际的评估方法（重置成本法）估算得出：评估价 = 重置成本价 * 成新率 * 综合调整系数。该车已使 84 个月，双倍余额年限法得成新率为 39.35%，综合调整系数 76%，即评估值 = 149995 * 39.35% * 76% = 44858 元，故该车评估值为 44858 元。

（其中综合调整系数的确定：技术状况，取值 0.7，权重 30%；重大事故，取值 0.8，权重 25%；需要修理情况，取值 0.8 权重 20%；品牌地域，取值 0.8，权重 15%；使用强度，取值 0.7，权重 10%；即调整系数 = 0.7 * 30% + 0.8 * 25% + 0.8 * 20% + 0.8 * 15% + 0.7 * 10% = 0.76）

浙 CV7G71 车辆评估价值为 44858 元，金额大写肆万肆仟捌佰伍拾捌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²⁾

1、评估机构或评估人员对于评估标的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

2、评估标的产权明晰，评估时未考虑车辆违章、欠费等对车辆价格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法律效力

1、本项评估结论有效期为 90 天，自评估基准日至 2021 年 01 月 25 日。

2、当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可以本评估结果作为作价参考依据。超过三个月，需重新评估。另外在评估有效期内若被评估车辆的市场价格或因交通事故等原因导致车辆的价值发生变化，对车辆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也需重新委托评估机构重新评估。

3、鉴定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其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本项目评估目的使用和送交旧机动车鉴定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本报告不当而产生的任何后果与签署本报告书的鉴定估价师无关；未经委托方许可，本鉴定评估机构承诺不将本报告书的内容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二手车鉴定估价师 (签字):

傅伯荣

二手车鉴定评估师
傅伯荣
证号:151100000405945

复 核

人 (签字):

陈海燕

二手车鉴定评估师
陈海燕
证号:0800000000304589

温州诚品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8日



- (1) 指利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评估方法对车辆进行鉴定评估, 并以它们评估结果的加权值为最终评估结果的方法。
- (2) 特别事项是指在已确定评估结果的前提下, 评估人员认为需要说明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 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以及其他问题。
- (3) 复核人需具备高级旧机动车鉴定估价师资格。

附件:

- 1、 二手车鉴定评估作业表
- 2、 机动车照片打印件
- 3、 机动车鉴定评估委托书
- 4、 二手车鉴定估价师证书复印件
- 5、 浙江省二手车交易市场和经营主体备案证书
- 6、 鉴定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复印件